

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 數量分配辦法總說明

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。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，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，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擬具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節目起迄時間之認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每一時段之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